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第八十條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2211 號

第八十條之一 大陸船舶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經扣留者，得處該船舶所有人、營運人或船長、駕駛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前項所定之罰鍰，由海岸巡防機關訂定裁罰標準，並執行之。